

#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是由大陸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與台灣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共同舉辦並輪流於兩岸舉行，每次會議除討論當下熱門稅務議題外，也會就兩岸台商所關心稅務事項進行實質交流。

照片由左至右：山東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孫立德會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段士良會計師、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王力顧問、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林東翹理事長、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名譽理事長、山東省國家稅務總局宋永信副局長。

## 中國大陸正式通過《印花稅法》簡併稅目及降低部分稅率

### 背景

2021年6月10日，中國大陸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將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取代現行已實施三十餘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印花稅較其他稅種相對較小，但其適用範圍十分廣泛，影響力不容小覷，此次除了將《暫行條例》及證券交易印花稅、融資租賃合約印花稅等有關文件規定上升到法律層面外，《印花稅法》總體上保持原有稅制框架不變，並在此基礎上對部分內容作了必要調整，適當簡併稅目及降低部分稅率，以下將一一說明《印花稅法》值得關注的法令變化。

### 主要內容

將《暫行條例》及其他現行文令規定與此次《印花稅法》相對照，其中的幾項重大變化包括：

- 簡併適用稅率及限縮徵稅範圍

《印花稅法》將大部分原適用萬分之五稅率的合約均減稅至萬分之三，包括承攬合約、運輸合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並將原“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併入“建設工程合約”稅目，適用萬分之三稅率，減稅項目多涉及台商常進行交易的合約類型。

明訂個人/電子商務經營者訂立的電子訂單免徵印花稅；另一方面，授予中國大陸國務院對於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業改制重組、破產及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等情形的減免印花稅權力。現行有效的這一類優惠政策包括各省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印花稅等。

此外，營業帳簿的減免稅規定也直接納入法律，即對帳簿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金額按萬分之二點五稅率繳納印花稅，並取消對權利、許可證照每件徵收人民幣 5 元印花稅的規定。

按照適用稅率劃分的印花稅稅目	
千分之一	租賃合約、保管合約、倉儲合約、財產保險合約、證券交易
萬分之五	土地使用權出讓書據、土地使用權、房屋等建築物和構築物所有權轉讓書據（不包括土地承包經營權和土地經營權轉移）、股權轉讓書據（不包括應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的）
萬分之三	買賣合約、承攬合約、建設工程合約、運輸合約、技術合約、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
萬分之二點五	營業帳簿
萬分之零點五	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約

#### ■ 證券交易印花稅正式納入法律規範

經過多次政策調整，確定證券交易印花稅實行單邊（僅對出讓方）徵收，稅率為千分之一。證券交易印花稅歷年來為中國大陸印花稅收的主要來源。現將證券交易印花稅正式納入法律規範，具體對象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託憑證，使稅率相較穩定，對資本市場來說，消除了一個不確定的變動因素，有助於維持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信心及平穩發展。

## ■ 釐清印花稅相關計稅依據

- 不含列明的增值稅稅款：印花稅計稅依據是否包含增值稅是以往一個常見的爭議問題，此次《印花稅法》中確認應稅合約及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不包括增值稅稅款，因此納稅人在擬定合約時應單獨列示不含稅金額及相應的增值稅稅額，以降低印花稅稅負。
- 未列明金額的合約應採用的計稅依據：應稅合約及產權轉移書據未列明金額的，印花稅的計稅依據應依次按照實際結算金額、市場價格及政府定價或指導價進行確定。證券交易無轉讓價格的，按照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該證券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的，按照證券面值計算確定計稅依據。

## ■ 規定印花稅扣繳義務人

合約簽屬方涉及境外，但法律效力及於境內的應稅憑證也應按規定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法》確立納稅人若為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由納稅人自行申報繳納印花稅。

此項規定對於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的台商提供比較具體的指引，舉例而言若台商透過境外公司處分其持有的中國大陸子公司，未來有機會以該中國大陸子公司或買方作為境內代理人。然實際操作則需視交易細節安排及當地主管稅務機關事前溝通結果，個案判定。

## ■ 明確印花稅申報納稅時點及徵管相關具體事項

以往印花稅徵收容易產生徵管爭議，此次明確規定印花稅可以下列時點申報繳納稅款：

- 印花稅按季/年計徵：納稅人應當自季度或年度終了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納稅；
- 印花稅按次計徵：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繳納稅款；
- 證券交易印花稅按周解繳：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每周終了日起五日內申報解繳稅款以及銀行結算的利息。

納稅地點則具體規定依據各類交易及納稅人不同下有所差異，分別以單位納稅人的所在地；個人納稅人的居住地或應稅憑證書立地；或不動產產權轉移交易時，其不動產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

### 資誠觀察

中國大陸的印花稅正式立法提供納稅人及徵管機關更清晰的遵循方向，以往存在的幾個比較常見的大項爭議，包含計稅依據、申報納稅時點、地點及扣繳義務人等均已獲得回覆。對於適用範圍廣泛的印花稅也因應數位潮流時代，免除部分電子訂單的印花稅徵收。並透過簡併稅目及降低部分稅率，實現減輕企業稅負目標，完善稅收優惠規定。

以往印花稅屬於較被忽視的稅種，但其適用的交易類型眾多，相關的罰則亦不輕，企業於日常營運及進行特殊交易時皆需留心檢視。

目前中國大陸已達成 12 個稅種的立法進程，顯示其稅收部分愈趨法治化且更加明確，在《印花稅法》正式施行後，將進一步提升稅收確定性，但部分細節條款尚未在法條中列示。我們將持續關注後續出台政策及實務案件中的執行變化。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mailto:patrick.tuan@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mailto:cy.hsu@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mailto:carol.chen@pwc.com)

林瑩甄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769  
[jillian.lin@pwc.com](mailto:jillian.lin@pwc.com)

張書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mailto:aries.chang@pwc.com)

黃蓉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467  
[breeze.r.huang@pwc.com](mailto:breeze.r.huang@pwc.com)

楊璧華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9  
[olivia.h.yang@pwc.com](mailto:olivia.h.yang@pwc.com)

劉文程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mailto:ethan.e.liu@pwc.com)

林絲婷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530  
[shandi.lin@pwc.com](mailto:shandi.lin@pwc.com)

許智淵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mailto:chih-yuan.sheu@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